

四川省医学会文件

川学会医字〔2021〕779号



四川省医学会关于申报2021年四川省医学科研课题计划和青年创新课题计划的通知

各单位会员：

为提高我省医疗卫生技术人员的科研积极性，推动医学学科发展，支持人才培养。经秘书处批准，继续资助各单位会员开展医学科学研究。根据《四川省医学会科研课题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现将申报2021年四川省医学科研课题计划和青年创新课题计划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 （一）网络申报时间：2021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
- （二）书面申报时间：2021年11月15日至12月10日。

二、申报要求

（一）基本条件

1. 申报单位须是省医学会单位会员，且按时履行会员义务；
2. 课题负责人须是四川省医学会高级专科会员（申请入会请

进 www.sma.org.cn 网站左侧“专家及会员服务管理系统”注册，详询宾老师 028-86134971）；

3. 青年创新课题项目负责人的年龄在 40 岁以下（即 1980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

4. 课题申请人热爱医疗卫生事业，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崇尚科学道德，勇于探索创新，工作勤奋，严谨求实；

5. 课题研究内容符合医学伦理原则，对促进医学科学技术进步和卫生事业发展具有意义。

（二）申报名额

中央在川三甲医院和省卫生健康委直属三甲综合医院各限报 5 项/家，三甲综合医院各限报 3 项/家，其余三级医疗机构各限报 2 项/家，其他医疗卫生单位各限报 1 项/家。

（三）资助范围

重点资助疾病预防、诊断、治疗、护理、康复、保健等方面的应用研究，以及部分与重大疾病防治关系密切的基础研究；同时资助卫生管理和医学教育等领域的软科学研究，以及边缘交叉学科高新技术在医学领域的创新性应用研究。

（四）经费匹配

学会原则上对获得立项的四川省医学科研课题和青年创新课题给予一定经费支持，课题承担单位须承诺对立项课题按照至少 1: 2 的比例配套研究经费。

（五）其他要求

已获得省卫生健康委及以上层次科研课题立项的项目不再申报；每位申报人限报1项课题，项目只能选择“科研课题”和“青年创新课题”其一申报，请勿重复申报，如重复申报，下一年将取消其单位的申报的资格；已立项未结题的（医学会再研课题）项目负责人不再申报。

三、申报程序

（一）网络申报

1. 请各单位用已申领的账号密码的进行申报和管理，新进单位会员请向省医学会申领单位帐号、密码。
2. 申报单位根据申报要求甄选优秀课题，指导课题申报人进入“四川省医学会科技项目管理平台”(<http://kykt.scws.org.cn>)申报，为避免申报高峰时服务器拥堵，请各单位尽量提前申报。
3. 网报上传的各类材料须为扫描原件。
4. 申报操作指南详见“四川省医学会科技项目管理平台”首页“操作手册”。

（二）书面申报

网络申报通过形式审查后，请从申报系统内打印《四川省医学科研课题/青年创新课题计划申报书》由本单位伦理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一份；查新报告（原则上要求2020年及以后由市、州及以上级别的正规查新机构出具）原件一式一份；申报单位统一报送至四川省医学会。

联系人：朱洋林、何渤、何海扬

电 话：028-86137141

地 址：成都市玉林南街2号附3号309室

邮 编：610041

附件：四川省医学科研/青年创新课题申报书

